

## 特快專遞服務/本地郵政速遞服務 服務條款

### 1. 釋義

除文意另有所指或不容許外，下列詞語的涵義如下：

- (a) “特快專遞服務”及“本地郵政速遞服務”指由香港郵政署署長(以下稱為“署長”)按照下文所列條款及條件提供的特快專遞服務及本地郵政速遞服務。
- (b) “客戶”指要求署長提供特快專遞服務/本地郵政速遞服務(以適用者為準)而其詳情/詳細資料載於《服務申請表格》內的一方。
- (c) “《合約》”指由《服務申請表格》、本《服務條款》、《歡迎信》及《特快專遞服務指南》/《本地郵政速遞服務單張》(以適用者為準)組成的本《合約》。
- (d) “《服務申請表格》”指由署長擬備並經由要求提供特快專遞服務/本地郵政速遞服務(以適用者為準)的客戶簽署的表格。
- (e) “《特快專遞服務指南》”指由署長發出的《香港郵政「特快專遞」服務指南》(文件編號 Pos15A)。
- (f) “《本地郵政速遞服務單張》”指就本地郵政速遞服務而發出的服務單張。
- (g) “《歡迎信》”指由署長發出以確認接受客戶申請的信件。
- (h) “生效日期”指《歡迎信》中指明的特快專遞服務/本地郵政速遞服務(以適用者為準者)的服務生效日期。
- (i) “收件地址”指《服務申請表格》中指明收取郵包的地址。
- (j) “收費”指客戶因使用特快專遞服務/本地郵政速遞服務(以適用者為準)而須繳付的郵資，收件費及行政費。
- (k) “《櫃位領件服務》”指由署長向客戶提供本地郵政速遞服務中的投寄及領件服務，詳情見下文第 9A 條。

### 2. 生效日期及有效期

特快專遞服務/本地郵政速遞服務(以適用者為準)將於生效日期當日開始，為期最少 2 個月，及其後直至任何一方在 14 個工作天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終止為止。

### 3. 前訂協議

由生效日期當日起，本《合約》即取代署長及客戶先前就特快專遞服務/本地郵政速遞服務(以適用者為準)而訂立的任何協議。

### 4. 行政費

- (a) 除非得到署長豁免，否則客戶每次使用本地郵政速遞服務(按時或按要求上門)，均須支付《本地郵政速遞服務單張》內列明的行政費。
- (b) 至於本地郵政速遞服務，不論屬按要求收件或按時收件，若到戶時未有郵包收取，每次收件的最低費用為《本地郵政速遞服務單張》中列明的行政費，如客戶事先通知署長取消收件則除外。客戶如要取消按時上門收件，須於 24 小時前通知。

### 5. 按金及預繳款項(只適用於特快專遞服務)

- (a) 署長有權隨時要求客戶向香港郵政繳付按金及/或預繳款項，作為客戶繳付特快專遞服務收費的保證。署長可全權酌情決定按金及預繳款項的款額。
- (b) 在不損害《合約》下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的原則下，署長有權從客戶的按金及/或預繳款項中扣除客戶因使用特快專遞服務而須繳付但未繳付的任何收費款項。
- (c) 除上文另有規定外，當署長終止向客戶提供此項特快專遞服務時，會按照本《服務條款》的條文，從按金及/或預繳款項中扣除應扣除的款項，然後將餘額無息退回客戶。

### 6. 本地郵政速遞服務收費

- (a) 客戶每月須繳付的費用為《本地郵政速遞服務單張》價格表列明的服務費另加第 6(b)條指明的超重物件所招致的額外收費，另加行政費用(以適用者為準)。
- (b) 如客戶投寄物件的重量超出署長就本地郵政速遞服務訂立的重量限制，則會按《本地郵政速遞服務單張》內由署長訂明的現行收費率就超重的物件向客戶徵收額外收費。

## 7. 暫停服務(只適用於本地郵政速遞服務)

客戶可在 14 個工作天前以書面形式通知署長要求暫停本地郵政速遞服務。

- (a) 收到客戶的書面通知後，署長須於下一個月的首天起暫停本地郵政速遞服務。
- (b) 本地郵政速遞服務的客戶在暫停服務後 3 個月如仍未要求恢復有關服務，署長可隨時終止或暫停該項本地郵政速遞服務。
- (c) 客戶可在 24 小時前以書面形式通知署長要求恢復已暫停的本地郵政速遞服務。
- (d) 如在暫停服務期間有郵件收寄，則客戶同意恢復本地郵政速遞服務。

## 8. 信貸額

署長可全權酌情決定給予客戶的信貸額。

## 9. 收件服務

- (a) 署長同意按照客戶在《服務申請表格》上指定的收件安排向客戶提供收件服務。
- (b) 特快專遞服務的客戶如要求提供收件服務，必須按照《特快專遞服務指南》內列明的規定通知署長。本地郵政速遞服務的客戶如在《服務申請表格》上指定按要求收件，則客戶要求提供收件服務時，必須按照《本地郵政速遞服務單張》內列明的規定通知署長。署長一經接獲通知，必須安排從客戶在《服務申請表格》上指定的收件地址收取郵包。
- (c) 客戶可在 14 個工作天前以書面形式通知署長要求更改收件地址。

### 9A 櫃位領件服務

- (i) 客戶如欲使用本地郵政速遞櫃位領件服務（「櫃位領件服務」），必須登記成為「投寄易網上平台」用戶，並持有該平台的帳戶，才可透過「投寄易網上平台」申請櫃位領件服務（「申請」）。署長只會接受經「投寄易網上平台」提交的申請。
- (ii) 本地郵政速遞櫃位領件服務費用須以信用卡支付，付款方法與「投寄易網上平台」服務的方法相同。署長只會在客戶按上述方法全數繳付本地郵政速遞櫃位領件服務的費用後，方會處理其申請。
- (iii) 每當「投寄易網上平台」出現確認頁面，即表示申請已獲署長接受。
- (iv) 申請一經署長接受，不得撤回。
- (v) 每件郵件須符合本地郵政速遞服務單張訂明的體積及重量上限。
- (vi) 客戶須向署長提供其本人及指定收件人（「收件人」）的正確電郵地址，以便署長向客戶發出電郵通知（「電郵通知」）和向收件人發出領件通知（「領件通知」），以及其他所需資料。如因客戶提供的資料不正確或資料不全以致電郵通知或領件通知未能或延遲發送，署長概不負責。
- (vii) 收件人在收到領件通知後，須通過領件通知內的超連結設定領件編碼（「編碼」）。收件人在郵政局領件時，須提供領件通知列印本，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和編碼，以供核證。收件人在領件前須把編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收件人如因遺失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該編碼而引致或附帶引致的任何損失、損壞或開支，署長概不負責。
- (viii) 任何郵件如在電郵通知發出後 14 天內仍未領取，署長會把郵件退回該客戶。客戶現確認並授權署長把有關郵件退回客戶。
- (ix) 客戶選定領件郵政局後，郵件不得再作轉遞。
- (x) 儘管本條款及條件其他條文另有規定，署長有權拒絕任何申請，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 (xi) 「投寄易網上平台」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同樣適用於櫃位領件服務，並會在適當範圍內加入本條款及條件。除非另有訂明，「投寄易網上平台」條款及條件內界定的用語和字句如在本地郵政速遞服務的服務條件中出現，具相同涵義。
- (xii) 客戶如未能或延遲收到由署長或其服務供應商伺服器發出，或署長以其他方式發送予客戶或收件人（視何種情況而定）指定電郵地址的電郵通知或領件通知而蒙受損失，署長概不負責。
- (xiii) 由署長、政府或署長指定負責發出電郵通知或領件通知的任何電訊公司，不會就未能或延遲向客戶或收件人發送資料或資料出錯等事宜負上法律責任。特別是署長、政府或有關電訊公司不會就其合理控制範圍外任何不可抗力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電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失靈而無法接收信息、電訊故障、機械問題、路徑失效、機件失靈、技術故障、設備或裝置中斷或準確與否）所引致的任何後果負責。
- (xiv) 如因使用櫃位領件服務而可能導致客戶或收件人的資料、軟件、電腦、電訊設備或其他設備出現任何損失或損壞，署長概不負責。
- (xv) 負責為櫃位領件服務提供支援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電訊公司、系統營運商和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既非署長的代理人或合夥人，亦非署長的代表。署長與此等第三方不存在任何代理、合夥、聯營或其他關係。署長不會就第三方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直接、間接或相應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壞負上法律責任。

## 10. 補付郵費(只適用於特快專遞服務)

如郵包實際需付的郵資超過蓋於郵包上的郵印資款額或超過貼於郵包上的郵票面值（視屬何種情況而定），則客戶必須應署長的要求繳付所超出的款項，或署長可行使其全權酌情決定權，從第五條所提述的按金中扣除任何超出的款額。

## 11. 特快專遞服務/本地郵政速遞服務的目的地

- (a) 根據本《服務條款》提供的特快專遞服務，只限於香港郵政已開設特快專遞服務所達的投遞目的地。
- (b) 本地郵政速遞服務(以適用者為準)，只限於在《本地郵政速遞服務單張》內署長所訂的本地郵政速遞服務(以適用者為準)的服務地區範圍內投寄郵包。
- (c) 署長同意按《本地郵政速遞服務單張》內訂明的本地郵政速遞服務(以適用者為準)的服務標準派遞郵包，但投寄目的地必須是上文第 11(b)條所提及的服務地區範圍內。

## 12. 繳付收費

- (a) 如客戶沒有預繳收費/服務費(以適用者為準)，則署長必須於每月最後一天或之後發出發票，發票上顯示在該月份提供特快專遞服務/本地郵政速遞服務(以適用者為準)的收費/服務費(以適用者為準)。客戶必須於發票上指明的到期日或該日之前向署長悉數清繳發票所示的款項，不論客戶對該筆款額是否有任何爭議。
- (b) 如署長和客戶之間就香港郵政要求支付的任何費用有任何爭議，則香港郵政的簿冊及紀錄即屬客戶曾招致所有該等費用(如適用)的不可推翻證據。

## 13. 包裝

- (a) 每件郵包必須按署長所規定的方式寫上收件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附有署長所規定的其他文件。當客戶根據特快專遞服務/本地郵政速遞服務(以適用者為準)投寄(如有的話)任何郵包時，署長會向客戶發出投寄證明書。
- (b) 每件郵包必須以合理堅韌程度而又適合其內載物的封皮包裹，使內載物的任何部份只有在破啟或撕開箱盒、包裝物或封皮，或將互相黏貼的兩面強行分開，或破壞加封物的情況下，方能被移去。
- (c) 任何裝載於郵包中的物品必須妥善包裝，避免在傳送過程中損壞，尤其是：
  - i) 易破碎的物品必須包裝在具足夠強度的容器中，並在容器內圍以足夠及適合的物料，避免物件因遇到郵包在傳送過程中通常遇到的震盪、壓擠及碰撞而損壞。客戶必須在郵包封皮上地址的上方以「中文正楷及英文大楷」顯著地註明“易碎物品小心處理 **FRAGILE WITH CARE**”的字句。
  - ii) 任何可因屈曲而損壞的物品，必須包裝在其足夠強度的容器中，避免物品在傳送過程中受到屈曲。客戶必須在郵包封皮上地址的上方以「中文正楷及英文大楷」顯著地註明“請勿屈曲 **DO NOT BEND**”的字句。

## 14. 體積及重量限制

- (a) 每件郵包的體積及重量，必須符合署長就特快專遞服務在《特快專遞服務指南》內所訂立關於體積及重量的限制。
- (b) 每件郵包的體積及重量，必須符合署長就本地郵政速遞服務(以適用者為準)在《本地郵政速遞服務單張》及香港郵政網頁內所訂立的體積及重量限制。若服務單張與香港郵政網頁有歧異，則以香港郵政網頁版本為準。

## 15. 豁免

根據特快專遞服務/本地郵政速遞服務(以適用者為準)獲接受傳送的每件郵包，必須是在《郵政署條例》的條文以及根據該條例而訂立的規例及規則的規限下派遞的。客戶要特別留意該條例第七條豁免法律責任而訂定的條文，其內容如下：

- (1) 不論郵包是否掛號，政府均無須因郵包的遺失、無法派遞或延誤，或因郵包的任何損壞而招致任何法律責任。
- (2) 郵政署人員無須因上述的遺失、無法派遞、錯誤派遞、延誤或損壞而招致任何法律責任，但有欺詐或故意行為不當者，則屬例外。

為免生疑問，署長與客戶現明確同意根據特快專遞服務/本地郵政速遞服務(以適用者為準)傳送的郵包並非掛號郵件。

## 16. 預防措施

署長必須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防止未獲授權的人接觸到郵包或其內載物，並防止郵包或其內載物遺失或損壞。

## 17. 終止服務

在不損害署長先前已享有的任何權利或補救的原則下，署長可隨時在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時立即終止特快專遞服務/本地郵政速遞服務(以適用者為準)：

- (a) 客戶逾期仍未繳付須付的收費/服務費(以適用者為準)；
- (b) 客戶違反本《服務條款》所載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 (c) 有關特快專遞服務，客戶沒有繳付上文第 5 條指明的按金/或預繳款項；
- (d) 如收費/服務費(以適用者為準)超過上文第 8 條指明的信貸額；
- (e) 客戶(如屬公司)已委任接管人或清盤人，或通過清盤決議(為合併或重組而進行清盤則除外)或法庭作出有如此效力的命令；或客戶(如屬合夥)已解散；或客戶(如屬個人)可能有破產令針對其發出或已死亡；或客戶(不論是否屬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無力償債。
- (f) 如本地郵政速遞服務如上文第 7 條被暫停超過 3 個月。

## 18. 賠償 - 急件遺失、損毀或延誤的賠償責任

所有特快專遞急件均是依據《郵政署條例》及按此條例制定的規例及規則獲接受投寄。

- (a) "派遞"是指通常向收件人派遞郵包的方式。
- (b) 特快專遞急件如有下列遺失、損毀或派遞延誤的情況，均可獲得補償：
- (c) 若特快專遞急件在投寄後全件遺失或損毀，又或較香港郵政特快專遞網 ([www.speedpost.hk](http://www.speedpost.hk)) 於投寄日所列出的有關目的地的派遞標準延誤一日或以上，則已付郵資可獲全數退還\*。
- (d) 若索償人可向香港郵政署長證明並使其信納因特快專遞急件遺失、損毀或派遞延誤七個工作天或以上（以目的地工作日計算）而蒙受直接損失，則可獲最高 1,500 元賠償\*。賠償額為投寄證明書內填報的郵件價值、發票價值或最高賠償額(即港幣 1,500 元)（以較低者為準）。索償人必須提供有關發票／單據以證明投寄物品的價值。如投寄證明書沒有指明貨幣，則填報的價值將以港幣計算。直接損失的賠償只包括退回的郵費及投寄物品的價值(如遺失或損毀)，並不包括因重寄郵件而招致的任何費用。收件人須保留原有包裝及內載物單據，直至賠償程序完成。收件人亦可提供包裝及內載物相片。

\*但在下列情況下，寄件人將不會獲得賠償或退回運費：

- (1) 因清關引致延誤、退件或沒收(清關時間以整天計算)。就清關事宜，當地海關只會與收件人聯絡交待清關進展。
  - (2) 不妥善的包裝引致急件的延誤或損毀。
  - (3) 寄往以下任何一個目的地者：亞美利亞、吉爾吉斯、北馬其頓、摩爾多瓦、蒙古、土庫曼、烏茲別克。
  - (4) 因地址錯誤或不完整而引致派遞延誤或無法派遞。
  - (5) 寄件人填寫不明確的資料(例如只填寫樣版、商品而未有提供更詳細的資料)、申報不真實、誤導或有欠明確的資料而導致派遞代理未能報關，急件被海關沒收或扣查。
  - (6) 寄件人於投寄時未有提供有關目的地出入口規例所需要的文件而導致急件被海關退回或沒收。
  - (7) 因天災、政治因素、工潮、核爆或戰爭而引致的延誤、損失或破壞。
  - (8) 因貨件內載有於特快專遞投寄指南第 2 部及第 4 部註明的禁寄物品。
  - (9) 更改收件人姓名或地址或未派退件等乃投寄後之額外服務，若因此而引致之派遞延誤及/或未能完成比額外服務。
- (e) 使用經濟快遞及 e-郵寶服務投寄的郵件，派遞如有延誤，恕不賠償或退回郵費。

## 19. 完整協議

本《合約》取代雙方先前就本《合約》所關乎的事項而訂立的所有協議、安排及承諾，成為雙方就上述事項而訂立的完整協議。

## 20. 更改

署長可藉在郵政署展示單張或材料或藉將書面通信郵遞或傳真至《服務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而不時更改、修改及取消本《合約》的條款，上述更改、修改及取消在署長展示有關單張或材料後或投寄或傳真有關通知後即告生效。

文意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